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公司此次申请信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此次担保处于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且其经营情况良好，迪思公关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公司此次申请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此次担保处于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 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7年7月17日